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2〕3号

关于转发《关于推荐第五届野外青年地质 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

现将中国地质学会《关于推荐第五届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地会字〔2022〕14号）”文件转发，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按文件要求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逾期概不受理。

联系人：黄倩、李季

联系电话：025-51816574（兼传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700号地质大厦706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2〕14号

关于推荐第五届野外青年 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

2022年是中国地质学会成立100周年。为传承百年地质精神，学会将举办贯穿全年的系列纪念活动，并于2022年9月份举行中国地质学会成立百年纪念大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届时将表彰一批在我国野外地勘一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45周岁以下的青年地质科技工作者，向学会百年纪念献礼。

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设立于2014年，旨在鼓励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立足基层，扎根野外，求真务实，恪守奋发进取，勇创一流的科学精神，促进更多野外优秀青年地质人才脱颖而出。

现将有关申报和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渠道

根据《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条例》，候选人须在地勘行业生产型单位工作，且在野外一线（包括陆域和海洋）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即 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野外一线工作的中国地质学会会员。

候选人可通过中国地质学会各常务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 心）申报金罗盘奖。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推荐单位须提交《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附件 1）、《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各一式一份（原件），并在相应处加盖工作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请按 A4 纸大小正反两面制作，并同时报送电子版（word 文档）至指定邮箱（邮件主题注明“金罗盘奖+推荐单位”）。

2. 候选人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会员证复印件；参与过的野外地质调查项目全部目录及报告目录；具有重大科技、经济意义的野外发现或矿产资源发现目录；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报告复印件（共 10 篇（册）以内）；获国内外重要奖项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

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并按序装订成册。

如候选人主要成果系多人合作完成，则需由所在工作单位写明候选人是成果的第几完成人及其主要贡献，并附有该项成果主要负责人的证明书。

3. 材料报送截止日期：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顺丰快递报送推荐材料。

三、推荐指标

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推荐名额不超过 3 人；各分支机构（不含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 人、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各推荐单位初评后上报。

四、其他要求

1. 申报者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者的主要业绩材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及异议处理情况以公文的形式单独说明，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

2. 各推荐单位请积极举荐优秀青年人才，确保候选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候选人须为中国地质学会会员，且会籍为一年以上（计算会籍时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已获中国地质学会“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银锤奖）”、“优秀女地质科技工作者奖”，以及获得省部级有关人才奖励者，不再作为本奖候选人。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子龙 华丽娟

联系电话：010-68899129 18101274567

传真号码：010-68995305

电子邮箱：jiangli@geosociety.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百万庄大街 26 号 中国地质学会

邮 编：100037

- 附件：1.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表
2.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汇总表
3.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奖励条例



附件 1

专业_____

中国地质学会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会员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中国地质学会印制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在中国地质学会网站上下载后填写，A4 规格打印完成。
2. 专业根据候选人以主要经历和时间从事的工作填写。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10 年 1 月 1 日。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6.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7. 野外工作情况 1000 字左右，请勿另附页。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工作状况。
8.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向中国地质学会推荐的单位填写，且均需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党 派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省 市(县) 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是否曾获中国地质学会 “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				
是否曾获中国地质学会 “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银锤奖)”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任职/学习		
	自高中毕业后填起			

野外工作情况(1000字左右)

评审委员会意见

经评审专家无记名投票， 票同意， 票反对。

决定授予_____同志第五届“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中国地质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 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鼓励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热爱地质事业，坚持求真务实、尊重客观规律，引导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恪守科学精神、注重工作实效，激发野外一线青年地质工作者奋发进取、勇创一流，促进更多野外优秀青年地质人才脱颖而出，特设立“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以下简称“金罗盘奖”）。

第二条“金罗盘奖”由中国地质学会、国土资源部地质勘查司、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人事司共同发起设立，由中国地质学会主办。

第三条“金罗盘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 100 人。

第四条“金罗盘奖”在发起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共同指导和支持下，由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青年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奖相关日常工作。

第二章 候选人

第五条 候选人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渠道申报、推荐，且只接受地勘行业生产型单位候选人的申报。

第六条 基本条件

热爱祖国、热爱地质事业，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学风正派，在野外一线（包括陆域和海洋）从事地质工作五年（含）以上、年龄45周岁（含）以下，且作为候选人申报时仍在野外一线工作的，为地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青年地质工作者。

第七条 评选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被推荐为“金罗盘奖”候选人：

1. 从事野外地质工作（包括基础地质、地质找矿、矿山地质、能源地质、地质勘查技术、水工环地质、地质工程等），完成相关地质成果报告，并经鉴定获全行业、省部级或厅局级有关奖励者；

2. 在野外地质工作中有新发现、新认识并获得相关技术专利者；

3. 出色完成地质调查、勘查任务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者；

4. 从事地质样品测试工作，获得重要测试数据并在应用中取得重要发现或获得相关技术专利者；

5. 刻苦钻研，矢志于勤，被广泛认可的野外地质勘查工作的行家里手；或熟悉掌握地质勘查相关技能和知识，并起到传帮带作用的业务能手；

6. 通过野外地质工作对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提出建议，被省部级主管单位（或以上）采纳或具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者。

第三章 申报推荐

第八条 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渠道申报推荐：

1. 各常务理事单位初评后推荐；
2. 各省级地质学会初评后推荐；
3. 各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研究分会）初评后推荐。

每届评选中，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各省级地质学会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各分支机构（不含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人、青年工作委员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

各推荐单位按照本单位内部初评顺序推荐上报中国地质学会。

第九条 推荐候选人时，应逐项填写《中国地质学会野外青年地质贡献奖——金罗盘奖推荐书》，并按规定提供完备的候选人主要成果、获奖证明等附件材料。材料应符合事实并须经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及本人签字认可。

第十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保密问题需删除有关涉密内容并经本人单位保密办出示同意参加评审证明。

第十一条 候选人材料，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争议、投诉等，后果由候选人承担。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按照奖励条例对推荐候选人的

资格进行审定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候选人成为有效候选人。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本奖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便于操作，对有效候选人的评审工作，按专业领域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地质学会咨询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专家库的相关领域院士、专家组成。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参加投票的评委不得少于全体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有亲属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通过评审候选人员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推荐单位调查符合规定的通过评审候选人员成为获奖者。

第十七条 推荐和评审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候选人候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授 奖

第十八条 中国地质学会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全行业。奖金用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技发

展基金的利息支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对取得获奖资格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中国地质学会将撤消其获奖资格，追回奖金、奖章和证书，并通报所在单位和全行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中国地质学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报：中国科协、自然资源部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正、副秘书长，监事会成员

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

2022年2月22日印制
